

机构业务指南

目录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	2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2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	8
第三节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转化	10
第四节 密码重置	11
第五节 销户	11
第二章 交易类业务	12
第一节 基金认/申购	12
第二节 基金转换	13
第三节 基金赎回	13
第四节 分红方式变更	14
第五节 交易撤单	14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15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开户前请阅读：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要求，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6、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印鉴卡》一式两份
- 8、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 9、签署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 10、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专业投资者免填），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11、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根据填写说明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12、视情况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注意事项

-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者以前未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销售机构开立过嘉实（中登）基金账户，须勾选“开立嘉实（中登）基金账号”业务，如投资者以前曾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开立过嘉实（中登）基金账户，须勾选“增开嘉实交易账号”。
- 3、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并保证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一致。
- 4、 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 产品

（一） 适用对象

产品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主要指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地方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社会公益基金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 产品账户开立方式

产品账户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方式，将若干账户使用的共性资料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备案后，其产品在备案资料有效期内办理基金账户业务时可不再提供，只需按要求提供个性化资料，保证材料的完整性。

（三） 备案共性资料流程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管理人/托管行）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7、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 8、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批复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10、 行长授权书
- 11、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12、 《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
- 13、 《印鉴卡》

(四) 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 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及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该理财产品所属机构的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该理财产品所属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该理财产品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7、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印鉴卡》一式两份
- 9、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 10、 签署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 11、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并根据填写说明准备相

关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保险产品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1) 若为该保险公司申请为其保险产品开户，则《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保险公司公章，同时提供:

- ① 该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 ②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2) 若为保险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下述简称为投资管理人)申请为其保险产品开户，则《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同时提供:

- ① 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 ② 双方签署的委托文件复印件，加盖双方公章;
- ③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5、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印鉴卡》一式两份

7、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8、 签署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9、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并根据填写说明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投资管理人提供(由投资管理人盖章):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交易类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交易类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 (9) 签署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 (10) 年金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能证明受托人与托管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首尾页，加盖单位公章
- (12)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根据填写说明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托管人提供（由托管人盖章）：

- (1) 审核并盖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部门章、经办人签字
- (2)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3) 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4) 行长授权书，加盖托管部门章
-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部门章、负责人签章
-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7) 账户类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8) 账户类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9) 预留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10) 能证明受托人与托管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首尾页，加盖托管部门章

三、 合格境外投资者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和经办人签字、合格境外投资者负责人签章；
- 2、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加盖托

管部门章，合格境外投资者负责人签名；

- 3、签署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加盖托管部门章，合格境外投资者负责人签名；

托管人提供：

- 4、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6、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由托管银行审核，加盖托管部门章；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投资额度批复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备案或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8、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9、如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或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基金或产品设立文件或投资意向说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 10、预留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11、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
- 12、托管人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13、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14、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15、托管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

- 1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负责人签章；
- 17、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投资者负责人签章；
- 18、合格境外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 20、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根据填写说明准备相关材料，合格境外投资者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

一、 账户信息变更资料清单

(一) 变更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账户基本信息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变更账户名称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工商局等证明机关出具的变更相关信息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6、新《印鉴卡》一式两份
- 7、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加盖单位公章
- 8、签署的《机构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 9、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变更证件号码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5、工商局等证明机关出具的变更相关信息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变更法人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根据填写说明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六) 变更经办人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变更印鉴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印鉴卡》一式两份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除上述信息外的其他信息需要变更的，请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变更资料清单。
- 2、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其他信息变更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电子件视同原件。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节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转化

一、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一）转化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在我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转化资料

- 1、填妥的《转化告知书（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二、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一）转化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转化资料

- 1、填妥的《转化申请表（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投资知识测试问卷，加盖单位公章
- 3、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最近 1 年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 5、最近 1 年投资流水或对账单

第四节 密码重置

一、 密码重置资料清单：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投资人进行直销网上交易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因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无法登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需办理密码重置业务。
- 2、密码重置业务需通过邮寄原件或亲临直销柜台的方式办理。

第五节 销户

一、 销户资料清单：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销户是指应投资人要求，直销中心为投资人撤销基金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包括基金账户销户和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交易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
- 2、销户业务不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 3、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机构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均为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时，机构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为零。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章 交易类业务

交易须知：

- 1、《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2、我司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将视情况增加与投资者的相关确认环节。

第一节 基金认/申购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所需资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认/申购资金的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三、 注意事项：

- 1、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 2、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非法人机构投资者除外）。
- 3、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7:00（认购）/15:00（申购）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资金未在申请日规定时间前到账的，如果允许延期，且认/申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申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认/申购基金的净值以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的基金净值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承担在此期间基金净值上涨的风险；如果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 4、基金认/申购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投资者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7:00（认购）/15:00（申购）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5、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6、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节 基金转换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转换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2、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3、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节 基金赎回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所需资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赎回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2、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当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顺延办理。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

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四节 分红方式变更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分红方式变更所需资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除特别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
- 3、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分红方式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5、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6、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直销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日。
- 7、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节 交易撤单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撤单所需资料：

-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 2、交易撤单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一、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二、 注意事项：

- 1、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单位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投资者可将在直销中心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将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直销中心。
- 2、基金转托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